

###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有關本集團未來計劃之詳細敘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一節。

### 所得款項用途

來自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費用及有關股份發售之估計開支後，假設發售價為每股0.87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介乎每股股份0.75港元至0.98港元之中位數))，將合共約為64,500,000港元。本集團董事有意應用來自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 約38,700,000港元(有關款項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財政年度年底前動用，佔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60%)將會用於擴大本集團之按揭抵押貸款組合，以及透過發放更多按揭抵押貸款而擴闊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其中(i)約36,800,000港元(佔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57%)擬透過向客戶發放更多按揭抵押貸款而應用於擴大本集團之按揭抵押貸款組合；(ii)約1,300,000港元(佔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擬應用於重整本公司網站；及(iii)約600,000港元(佔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擬應用於聘請更多於按揭抵押貸款業務具備經驗之人才<sup>(附註)</sup>；
- 約18,100,000港元(佔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8%)將會用於擴大本集團之典當貸款組合及設立新客戶服務中心，其中(i)約16,200,000港元(佔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5%)擬透過向客戶發放更多典當貸款而應用於擴大本集團之典當貸款組合；及(ii)約1,900,000港元(佔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擬應用於設立新客戶服務中心<sup>(附註)</sup>；
- 約6,400,000港元(佔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0%)將會用於整體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及
- 餘額約1,300,000港元(佔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將會用於營銷活動，以推廣本集團「靚華」之品牌，以及本集團之按揭抵押貸款服務、典當貸款服務以及本集團之按揭中心及客戶服務中心，包括透過各種平台在電視、廣播電台、報章、雜誌及網上刊登廣告。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附註：倘本集團的放債人牌照未能於二零一三年五月重續，本集團擬將約56,800,000港元(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88%)用作擴大本集團之典當貸款組合及設立一個新客戶服務中心，其中(i)約54,900,000港元(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85%)擬用於擴大本集團的典當貸款組合，向客戶發放更多典當貸款；及(ii)約1,900,000港元(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擬用作設立一個新客戶服務中心。

倘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上限(即每股股份0.98港元)，本集團自股份發售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10,700,000港元。本集團擬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應用於以上用途。倘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下限(即每股股份0.75港元)，本集團自股份發售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11,700,000港元。本集團有意就以上用途按比例減少所得款項淨額。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應用於以上用途，且在適用法例及規例允許之情況下，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之法定金融機構及／或持牌銀行作為短期通知存款。